

古代小说分类简史丛书

主编/侯忠义 安平秋

才子佳人小说简史

苗 壮 /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古代小说分类简史丛书

主编/侯忠义 安平秋

才子佳人小说简史

苗壮/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才子佳人小说简史 / 苗壮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5. 5

(古代小说分类简史丛书/侯忠义, 安平秋主编)

ISBN 7 - 203 - 05267 - 2

I. 才... II. 苗... III. 古典小说—小说史—中国

IV. I207. 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763 号

才子佳人小说简史(古代小说分类简史丛书)

著 者: 苗 壮

责任编辑: 傅晓红

出 版 者: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 - 4922208 (综合办)

E - mail: Fxxz@sxskcb.com (发行中心)

Web@sxskcb.com (信息室)

Renmshb@sxskcb.com (综合办)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人民印刷分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4. 25

字 数: 625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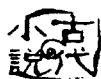
定 价: 48. 00 元 (全套) (每本 8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录

现代小说分类简史

才子佳人小说简史

绪说	(1)
第一章 产生	(9)
第二章 发展	(19)
第三章 价值	(37)
第四章 人物	(64)
第五章 模式	(72)
第六章 作者	(88)
第七章 末路	(100)
主要参考书目	(107)

绪 说

读过《红楼梦》的人，大约会记得第五回所写的太虚幻境中，有这样一副对联：

厚地高天，堪叹古今情不尽；
痴男怨女，可怜风月债难偿。

《红楼梦》如开篇“石头自述”所言，是“大旨谈情”。情有多种，有父母子女间的亲情，兄弟姐妹间的胞情，朋辈同窗间的友情，街坊邻里间的乡情，男女异性间的恋情，喜怒哀乐的感情。曹雪芹所谈的是“儿女之真情”。这副对联的意思是说，男女恋情自有人类便产生，如天高，比地厚，连绵不断；此情使多少男女如痴似醉，魂梦颠倒，简直像欠上了还不清的债务；围绕这情，有多少悲欢离合，产生了多少可歌可泣、可喜可叹的故事。描写歌颂爱情，是中国古典文学的传统题材之一，《红楼梦》则是以爱情婚姻为题材的古典小说中最优秀的作品。

在《红楼梦》之前，中国文坛上出现了一大批描写爱情婚姻的小说，其中的多数被称为才子佳人小说。才子佳人小说是作为世情小说的分支出现的。鲁迅说：世情小说所写，“大率为离合悲欢及发迹变泰之事，间杂因果报应，而不甚言灵怪，又缘描摹世态，见其炎凉，故或亦谓之‘世情书’也。”（《中国小说史略》）它与世情小说同生同长，有许多共同的特点，所以还要别树一帜，另标名目，不只因为这类小说数量庞大，在明清小说中占相当大的比重，更主要的还在于，它们从内容到形式还有许多突出的特点。第一，从题材内容上说，它是描写有才华的读书人与美貌而多才的官宦富



室小姐婚姻故事的。此类小说之名，便取于男女主人公的身份和地位。如《驻春园小史》“开宗明义”便称：“历览诸种传奇，除醒世觉世，总不外才子佳人。”第二，从情节结构上说，这类小说尽管千差万别，翻新求奇，却多有相似相通之处。归纳起来，不外是：(1)邂逅相逢，一见钟情。男女双方偶得相遇，惊羨对方才貌，各生情意，多以诗词为媒介，表达爱慕之情，以致私订终身。(2)小人拨乱，历经磨难。或因一方父母固执，或遭意外变故，多数则由于第三者的插入，或权豪势要、纨绔子弟，或无行文人、帮闲无赖，拨弄是非，从中破坏，遂打散鸳鸯，使之天各一方，艰辛备尝。(3)终成眷属，团圆结局。困顿挫折中，男主人公奋发读书，金榜题名，于是奉旨完婚，皆大欢喜。第三，篇幅均不甚长，多在十至二十四回之间，尤以十六回居多，字数约在二十万字以下。后期在其发展中，部分作品篇幅有所拉长，如《雪月梅》五十回，近三十万字。同时期出现的部分描写爱情婚姻的短篇小说，在内容与格局上与之有相似之处。

才子佳人小说无论是在思想深度还是在艺术成就方面，都不能和《红楼梦》等名著相比，但也不乏优秀和较为优秀的作品，自有其不容抹煞的思想和艺术价值，特别是一大批这样的小说同时在明末清初出现，尤其值得注意。但是，才子佳人小说从其产生之日起，虽然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却未得到公正的评价，反而一再地受贬斥，被歪曲，遭禁毁。认真的实事求是的研究和评价，只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才开始的事。

根据所见到的材料，最早评价才子佳人小说的，是清康熙年间的学者刘廷玑。他在《在园杂志》一书中说：

近日之小说，若《平山冷燕》、《情梦析》、《风流配》、《春柳莺》、《玉娇梨》等类，佳人才子，慕色慕才，已出非正，犹不至于大伤风俗。若《玉楼春》、《宫花报》，稍近淫佚，与《平妖传》之野，《封神传》之幻，

《破梦史》之僻，皆堪捧腹。至《灯月圆》、《肉蒲团》、《野史》、《浪史》、《快史》、《媚史》、《河间传》、《痴婆子传》，则流毒无尽。更甚而下者，《宜春香质》、《弁而钗》、《龙阳逸史》，悉当斧碎枣梨（指所镌刻的书板），遍取已印行世者，尽付祖龙一炬，庶快人心。

他所说的“近日”，从其所列举的作品看，不只包括康熙年间，还上溯到明末，即《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这“四大奇书”之后的小说。他在充分肯定“四大奇书”的成就后，把“近日之小说”从内容格调上分为“犹不至于大伤风俗”、“稍近淫佚”、“皆堪捧腹”、“流毒无尽”和“更甚而下者”诸类，刘廷玑是位严肃的学者，其分类颇有分寸，他把才子佳人小说列为首类，评价虽亦稍有微词，总的还是肯定的。第二类中的《宫花报》已佚，不知其内容，但《玉楼春》则亦属于才子佳人小说，作者显然是把它视为有缺陷的作品，将其“稍近淫佚”与“《平妖传》之野，《封神传》之幻，《破梦史》之僻”相提并论，均就缺陷而言。至于后三类，则不属于才子佳人小说，而是淫秽色情之作，作者是将其严格区分开的。

应当指出的是，当刘廷玑作此评论时，清王朝于康熙二年以及其后的数十年中，大张旗鼓地禁毁所谓“淫词小说”，谓其“鄙俗浅陋，易坏人心”，“煽惑愚民，蛊诱士子”。明文规定：

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与督抚，转行所属文武官弁，严查禁绝，将板与书，一并尽行销毁。如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该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罚俸六个月，二次罚俸一年，三次降一级调用。从之。（《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卷之八《圣治》三）



《定例成案合钞续增礼部仪制》还补充规定：“买者杖一百，看者杖一百。”作书者、刻印者、发卖者、阅读者及地方主管官吏，都要惩处，可见禁毁之严。何谓“淫词小说”？清代的一些封建卫道士，如李仲麟、史澄、袁了凡等都有解释，李仲麟说：

淫词小说，多演男女之秽迹，敷为才子佳人，以淫奔无耻为逸韵，以私情苟合为风流，云期雨约，摹写传神。少年阅之，未有不意荡心迷，神魂颠倒者。在作者本属于虚，有看者认为实有，遂以钻穴逾墙为美举，以六礼父命为迂阔，遂致伤风败俗，灭理乱伦，则淫词小说之为祸烈也。（《增订愿体集》卷二）

其矛头正指向才子佳人小说。从现存清朝几次查禁“淫词小说”书目看，其中还包括有“违碍”内容者和相当数量的色情小说，包括戏曲说唱。至于才子佳人小说之被禁，则在于“名教纲常，彼尽抹杀”（史澄语），具有反封建反礼教的积极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刘廷玑对才子佳人小说有所肯定，确是有几分胆识和勇气的。

对才子佳人小说评论较为具体并有较大影响的是曹雪芹。他在《红楼梦》第一回“石头自述”和第五十四回“贾母掰谎”中，系统地阐述了其创作主张，和对诸种小说特别是对才子佳人小说的看法。其第一回借石头之口说：

历来野史，或讪谤君相，或贬人妻女，奸淫凶恶，不可胜数。更有一种风月笔墨，其淫秽污臭，屠毒笔墨，坏人子弟，又不可胜数。至若佳人才子等书，则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以致满纸潘安、子建、西子、文君，不过作者要写出自己的那两首情诗艳赋来，故假捏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间拨乱，亦如剧中之小丑然。且鬟婢开口即者也之乎，非

文即理。故逐一去看，悉皆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之话

.....

曹雪芹为了表明自己的作品不蹈旧辙，不借故套，与历来小说不同，“新奇别致”，故特与“历来野史”、“风月笔墨”、“佳人才子等书”相比较，并一笔抹煞之。但对前两类作品的批评，并未具体展开，而对“佳人才子等书”，则反复称说，再三比较，特别强调：《红楼梦》“令世人换新眼目，不比那些胡牵乱扯，忽离忽遇，满纸才人淑女、子建文君红娘小玉等通共熟套之旧稿”；《红楼梦》“虽其中大旨谈情，亦不过实录其事，又非假拟妄称，一味淫邀艳约，私订偷盟之可比”，“大半风月故事，不过偷香窃玉、暗约私奔而已，并不曾将儿女之真情发泄一二。”大约是因为《红楼梦》产生之前，才子佳人小说特别盛行，几乎占压倒一切的优势，而《红楼梦》又与之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许多相似之处，故力辟其弊，以表明自己作品的与众不同。曹雪芹在创作上强调情节安排与形象描写都要符合客观事物与人物性格的内在规律（“石头自述”中说：“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反对才子佳人小说的“自相矛盾”，“不近情理”），并且其作品爱憎分明，饱含血泪（甲戌本第一回有“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之语，通行本则作“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这些观点无疑是进步的，并体现于《红楼梦》的创作实践中。不是茶余饭后的消遣，卖弄才华的文字游戏，而是基于对社会人生的深刻反思，怀着不吐不快的强烈激情和责任感，发愤著书。这些观点也不是凭空杜撰，而是曹雪芹自己“十年辛苦”的经验总结，也是对既往小说理论、创作经验教训的批判继承与发展。这其中也包括才子佳人小说在内。只是曹雪芹的评价存在很大的片面性，尚不及刘廷玑客观。“石头自述”意在阐述作者的创作主张，并非全面评价既往小说的长短得失，但既然是比较，就应当尽可能的全面、客观，而不宜以己之长，比人之短，



贬彼扬此。曹雪芹自然是伟大的作家，却也沾染了为抬高自己而贬斥他人的风气。但是，正因为曹雪芹是伟大的作家，《红楼梦》是伟大的作品，在人们对《红楼梦》充分重视和肯定时，也将其对才子佳人小说的观点，不加分析地接受下来，于是便形成了此类小说的三大罪名：一曰千部一腔，千人一面，公式化；二曰胡牵乱扯，假拟妄称，不真实；三曰涉于淫滥，格调低下，把曹雪芹本曾区分开的“风月笔墨”淫秽色情之作，也与之等同起来。

对才子佳人小说的认真与系统的研究，开始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鲁迅先生于1923年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小说史《中国小说史略》，其中第二十篇《明之人情小说（下）》专辟一章，集中论述才子佳人小说，以《玉娇梨》、《平山冷燕》、《好逑传》、《铁花仙史》为例，剖析其渊源、大旨、文字、流变。虽然鲁迅后来还感慨“当时限于经济，所以搜集的书籍，都不是好本子，有的改了字面，有的缺了序跋。《玉娇梨》所见的也是翻本，作者、著作年代，都无从查考。那时我想，倘能够得到一本明刻原本，那么，从板式、印章、序文等，或者能够推知著作年代和作者的真姓名罢，然而这希望至今没有达到”（《集外集拾遗补编·柳无忌来信按语》）。尽管如此，其论述还是较全面和公允的，至今仍有启发意义。其后又有郭昌鹤的《佳人才子小说研究》，连载于1934年出版的《文学季刊》创刊号和第二期。该文共五章，近五万字，具体介绍了《玉娇梨》、《平山冷燕》、《好逑传》、《铁花仙史》等十二部代表作，比较了才子佳人们的共性及遇合特点，分析了其写作技巧，并作出具体评价。这可说是上半世纪最长最系统的专文，但其结论却甚偏颇。文中说，这类小说虽写才子佳人的恋爱史，但是，“他们不懂得恋爱，只是一群追求‘绝世佳人’的色情狂者，单纯的女性崇拜者，他们更不懂得尊重男子的‘人格’，因为他们鼓励女人贞节，而自己却维持男性中心的多妻制度。”作者由“拥护剥削制度的法律道德，到粉饰男性中心的宗法社会作根基，再取享受登科的荣华富

贵，与娇妻美妾，这是才子佳人小说作者一贯的‘黄粱事业’”。最后评价说：

他们这种小说给予社会些什么呢？无非给男性一些平庸的荣华富贵与卑污的浪漫思想。给女性一些三从四德和辱没“人格”的意识。其流毒至于使全社会腐败，使被宰割者的革命性消失，使人类的创造性汨没。

我们现在的社会用不着这样的“黄粱事业”，也用不着这样的小说。幸而，必然的结果，她在专制时代出世，她的生命已经与专制政体一同宣布了死刑。她是封建制度的爪牙，她的影响也与封建制度一同走到了末路。现在，残存的才子佳人小说既已变成仅占有中国文学史之一页而失去其社会地位。

对之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将其打入禁区，从此无人问津。六十年代一部影响最大的《中国文学史》高校统编教材，虽然提到才子佳人小说，也说除《玉娇梨》、《平山冷燕》寥寥一二部外，其他“一无可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是辽宁春风文艺出版社为了弘扬民族文化遗产，推进小说史的研究，在“明末清初小说选刊”中出版了一大批才子佳人小说，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其次是开辟了发表研究才子佳人小说论文的园地《明清小说论丛》，不仅每期都刊登相关论著，而且还出版了才子佳人小说专辑，推动了对于才子佳人小说的研究。在这一时期的对于才子佳人小说的研究中，以林辰的《烟粉新话》为代表，对才子佳人小说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做出了新的评价，大胆地开启了对才子佳人小说的封条。春风吹皱池水，研究才子佳人小说的文章，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长期被否定、被歧视、被疏略的才子佳人小说，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不少研究者指出，才子佳人小说“提倡婚姻自愿自主，赞美对爱情的忠贞”，“在一定程度上与宋明理学和纲常名教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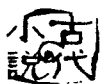
抗”，具有反封建婚姻制度，反礼教的积极进步意义，标志着爱情婚姻题材小说的新阶段，艺术上也有所创新，有所发展，有所积累。

撰写本书的意图，便是从大量的作品实际出发，探讨其来龙去脉，评价其长短得失，还其在小说史上应有的地位，使读者了解此类小说，并从中受到启发。

第一章 产 生

才子佳人小说勃兴于明末清初，成为中国小说史上的一个流派，决非偶然。它是中国小说具体说描写爱情婚姻小说的不断发展，并受明末社会文化思潮的影响而产生的。

爱情婚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不仅关系到种族的延续，而且是感情天地、精神世界的重要内容。正因为如此，描写爱情婚姻是文学地老天荒的永恒主题。在中国小说刚刚起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尚处“粗陈梗概”的原始朴素状态，所写重在搜奇记逸，谈不上细腻的情感抒写，有的甚至回避爱情。如《搜神记·董永》本为流传久远的《天仙配》故事的最早表述，主旨却在孝感上天，派织女助其偿债，债清即去。尽管如此，作为中国小说描写爱情婚姻的开端，仍对后世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如《西京杂记》所写的卓文君和司马相如，《世说新语》所写的韩寿偷香，可谓小说史上最早的才子佳人，如后来《西厢记》所唱：“才子佳人信有之”。《幽明录》中的《卖胡粉女》、《庞阿》写平民的爱情，也值得称道。还有写人神之恋、人鬼之恋的，则尤为突出，如《搜神记》中的《成公智琼》、《吴王小女》，《幽明录》中的《刘晨阮肇》，《搜神后记》中的《李仲文女》、《徐玄方女》，《续齐谐记》中的《赵文韶》等。这些作品对后世的影响，突出表现在：一、注重并突出情的力量，甚至可以超越生死，起死回生。明代标举人间至情的汤显祖，就曾谈到其《牡丹亭》创作借鉴了这些小说：“传杜太守事者，仿佛晋武都守李仲文、广州守冯孝将儿女事，予稍为更而演之。至于杜守收拷柳生，亦如汉睢阳王收拷谈生也。”（《牡丹亭题词》）这段话的意思是说，《牡丹亭》所写杜丽娘还魂事，是从《搜神后记》的人鬼之恋故事受到启发，特别是《徐玄方



女》，就写广州太守冯孝将子与前任太守徐玄方亡女相恋，女后复活，二人正式结合。谈生事见《搜神记》，亦人鬼之恋故事，叙谈生与睢阳王亡女相恋，女嘱不可以灯相照，生好奇照之，见女上半身已肌肉丰满，腰下尚为白骨。女因此不能再复生，痛哭惜别，以珠袍赠生。后珠袍为睢阳王发现，袍本为其女殉葬，遂拷问谈生，得知实情后，认之为婿。二、诗歌在表达爱情中起重要作用。《吴王小女》、《杜兰香》、《成公智琼》等篇均有诗，抒发其感情。《赵文韶》篇尤为突出，叙赵于月夜有感而歌，引得清溪庙女神来会，并弹箜篌歌曰：“日暮风吹，叶落依枝。丹心寸意，愁君未知。”诗歌成为表达爱慕之情的手段，有研究者甚至称之“可以视为才子佳人小说的雏形”（《才子佳人小说集成》本篇说明，辽宁古籍出版社1997年2月版）。

唐宋时期是中国小说的重要发展阶段。唐传奇改变了唐前小说“粗陈梗概”的古朴面貌，代之以“叙述宛转，文辞华艳”（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标志着文言小说的成熟。在描写爱情婚姻上也有所进步。仍有少数篇章延续志怪传统，写人神、妖鬼之恋题材，如《任氏传》、《柳毅传》、《裴航》等，更多的则着眼于现实，如沈既济在《任氏传》篇末所说，“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科举制度的推行，使士的阶层空前壮大，婚姻和仕宦成为其最关心的问题。故这一时期爱情婚姻小说的主人公，几乎都是读书人，或说是才子，但女主人公却未必是佳人。霍小玉、李娃是妓女，步非烟、《李章武》中的王氏子妇是有夫之妇，柳氏、《虬髯客传》中的红拂、《昆仑奴》中的红绡是侍妾，只有崔莺莺、《无双传》中的张无双，还有《离魂记》中的张倩娘是大家闺秀，才貌双全，可以说是佳人。不过《无双传》重点不是写张无双与王仙客的感情历程，而是写其经历的坎坷和古押衙的侠肝义胆，突出的是奇，而不是情。《离魂记》虽有虚幻情节，但却表现了不理解儿女心愿的家长虽能拘禁其形体，却不能束缚其灵魂思想，反映青年男女追求自主婚姻的强烈要求，甚有启发

意义。影响最大的是《莺莺传》，作品颇为真实细腻地描写了崔莺莺的感情历程，表现了一个贵族少女如何冲破封建礼教的桎梏，走上自主结合的道路。惟作者缺少沈既济“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的境界，在张生形象中有元稹自己的影子，把崔张故事当风流韵事卖弄，最后结局是张生抛弃莺莺，还诬莺莺是“不妖其身，必妖于人”的“尤物”，而粉饰张生为“善补过者”。鲁迅就斥其“文过饰非，遂堕恶趣”（《中国小说史略》）。此篇在宋金朝的流传过程中，逐渐改变其倾向，到王实甫的《西厢记》，强化了崔张与老夫人为代表的封建势力间的矛盾，赞扬了崔张为争取自主婚姻的积极努力，抒发了“愿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的婚姻理想，极大地鼓舞了后世青年男女反礼教的斗争，对才子佳人小说的产生起到推动作用。

唐代就已出现的讲故事供人娱乐的“说话”，随着城市的繁荣和市民阶层的壮大，到宋代进一步发展。“说话”艺人演说的底本便是话本，因其演说对象主要是广大市民，为使其能听懂，故用的是白话，话本可以说是最早的白话小说。后来的章回小说和拟话本都是在其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所以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说，话本的出现，“实在是小说史上的一大变迁”。为了适应市民的审美趣味，话本在内容上也有所变化，不少直接写市民，“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反映其思想愿望，表现了新的人物，新的主题，新的思想。在“说话”的分类中，其一为小说，又名银字儿，是讲述短篇故事的，就包括爱情婚姻故事。“三言”中的《闹樊楼多情周胜仙》，研究者多认为是据宋话本改编的，写周胜仙与男主人公樊二郎都是市民，二人在郊游中相遇，一见钟情，便借故自报姓名，表白未婚，透露爱意，毫无忸怩羞涩，在追求自主婚姻上更加大胆。因父母不同意其婚事，周气结而死，葬后被盗墓者挖出复活。虽被盗墓者带回家占有，仍借故逃出去寻樊二郎，樊以为是鬼，失手将其打死。篇名标举“多情”，也表现在较少受礼教束缚。宋儒大肆鼓吹“饿死事小，

失节事大”，周胜仙就不管这些，失身后仍期与意中人团圆，死后灵魂也心系樊生。《碾玉观音》中的莲秀秀，性格与之相类。

比较而言，宋代文言传奇的成就不如唐代，但仍有其特色，受方兴未艾的话本和市民情趣的影响，在描写爱情婚姻上也有所发展。以刘斧《青琐高议》中的《书仙传》和《张浩》为例，略作说明。《书仙传》所写曹文姬“姿艳绝伦，尤工翰墨”，人称书仙，她自己以诗择婿，婚后生活幸福美满。本篇虽涉虚幻情节，言她“本上天司书仙人”，后与丈夫同返仙界，但突出其才情，以诗择偶等情节，多为后来的才子佳人小说所吸取。张浩为西洛才子，邻女李莺久慕其名，借游园与之相会，二人一见钟情，诗文往还，并私订终身。后张迫于家长严命另缔婚约，李告上公堂，在府尹的主持下终得如愿。《警世通言·宿香亭张浩遇莺莺》即据此改编。同名莺莺，但李比崔更为大胆、执著、主动，为自主婚姻而力争，不惜抛头露面，惊动官府，是值得称道的。《醉翁谈录》所收《静女私通陈彦臣》与此相类，写二人私会时被家长发现，捉拿送官，宪台王刚中审理此案，二人以诗言情，王判令结合，判词云：“佳人才子两相宜，致福端由祸所基。永作夫妻谐汝愿，不劳钻穴隙相窥。”明确提出才子佳人的概念。

直接促成才子佳人小说产生的是文言中篇传奇和《金瓶梅》。文言中篇传奇是唐宋传奇小说的发展，突出特点是篇幅加长，一般均超万字，有达三万字以上者；其次是大量穿插诗词，最多者如《怀春雅集》（达二百余首），故有学者称之为诗文小说；第三是明显受话本影响，趋于通俗化，有的作者甚至称其作品为话本，当代学者亦有人称其为文言话本小说。此类小说始于《娇红记》，盛于明成化至万历年间，数量“至少当在四十种以上”（叶德均《读明代传奇文七种》，载《戏曲小说丛考》，中华书局1979年5月版）。《娇红记》一般认为是元代宋远字梅洞者所作，亦有学者认为作于明初。叙宋宣和间成都才子申纯去眉州探望母舅王通判，见表妹娇娘

貌美，情动于中，时以诗词达意。娇娘貌似拒绝，实亦动心，后得诉说衷情，表白：“异日之事君任之，果不济，当以死谢君！”申生归家后遣媒求婚，舅囿于朝廷立法中表不得成婚拒绝。申感伤成疾，借故再至舅家疗养，在与娇娘幽会时被舅侍妾飞红发现，从中作梗，申难以久住。申考中进士，舅再邀申至家，娇娘亦结好飞红，得其帮助，二人方又欢聚。不久舅母病故，申帮助料理家务，使舅亦回心转意，允其婚事。不料帅府子贪娇娘貌美逼婚，舅迫于权势应允，娇娘忧愤而死，申生亦绝食而亡，后二人得合葬。全篇一万七千余字，故事波澜起伏，凄婉动人，细节描写大为丰富，人物形象更加鲜明。虽为悲剧结局，仍是情的颂歌。作者于篇末称：“盖为父母者不为之察其心，而观其志也。岂不哀哉，岂不痛哉！”对其不幸遭遇充满同情，而谴责封建婚姻制度，揭露权势者的专横。本篇为文言小说中难得的佳作，奠定了文言中篇小说的基础，对后世的小说创作影响甚大。

永乐间李昌祺的《贾云华还魂记》是《娇红记》的模仿之作，只是结局不同，写贾云华因其母悔婚忧郁而死，又借尸还魂与男主人公魏鹏团圆，加上一条光明的尾巴。到明成化末年玉峰主人的《钟情丽集》，才彻底改变这种悲剧色彩。作品写琼州书生辜辂至姑祖母家探亲，对表妹黎瑜娘一见钟情，多方表白，至相思成疾，终于感动瑜娘，与之私订终身，并在姑祖母的支持下正式订亲。不久辜父病故，家道中落，黎父悔婚，改许富室符氏。瑜娘以死抗争，自杀未遂，辜闻信赶来，在姑祖母帮助下二人私奔回琼州成婚。符氏告到官府，官府不允所告，亦不支持辜瑜二人，判令黎父将瑜领回。黎父将其囚禁，欲令其自裁，姑祖母将其放出，二人重返琼州，再结花烛。后黎父在姑祖母劝导下亦认可其婚姻。本篇热情歌颂了辜辂与瑜娘的坚贞爱情，高度赞扬了其冲破礼教束缚争取婚姻自主的勇敢抗争行为，其积极意义应当充分肯定。作品明显可以看出受《娇红记》的影响，时露模仿痕迹，但仍应肯定作品文字蕴藉典雅，少有秽笔，描写儿女情态工